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4〕5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转发安康市今冬明春食品药品安全 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拟定的《安康市今冬明春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1月13日

安康市今冬明春食品药品安全 专项治理行动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市县镇(办)食品药品监管体制的实施意见》(安政发〔2013〕30号),切实解决当前我市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隐患,市政府决定今冬明春(2014年1月10日至2014年4月30日),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治理行动。特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,坚持民生为本理念,从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的利益入手,切实履行新体制下市、县、镇办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职能,以城镇食品小作坊、小食品店、小餐饮(小饭桌)、小药房、食用农产品市场、农村中小学校食堂、农家乐、农村家宴等为整治重点,开展清理和整顿无证照生产经营食品药品、制售假劣食品药品等专项行动,解决当前我市食品药品安全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,进一步净化食品药品市场,增强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的信心。

二、整治任务

(一)食品加工小作坊(含从事食品现场制售)、小食品店、食用农产品的治理。一是摸清情况。以安康中心城区、各县城、集镇及城乡结合部为重点,对现有的食品生产小作坊、小食品店、食用农产品进行全面摸底,掌握各小作坊的基本情况、产品品种

和主要销售流向，对小食品店要严把许可，对集贸市场的干鲜菜批发的经营主体进行清查，建档立册，督促业主自觉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度。二是规范引导。对于条件较好、设备完善的小作坊，尽快办理相关证照，将其纳入监管范畴；对条件较差、经指导仍不愿改造的小作坊，依法予以取缔。三是打击食品生产违法行为。加大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抽检频次和覆盖面。在豆制品、面条、蛋糕、肉制品、粉条等食品生产加工中，重点打击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，依法查处主体责任不落实、无证生产、超范围生产和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，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查处。

（二）小餐饮店、农村中小学食堂、农家乐、农村家宴的治理。小餐饮具有消费者广泛的社会属性，农村中小学校食堂（幼儿园、敬老院）、农村家宴有特定人群聚餐的特点，是食品安全的重中之重。在专项行动中要严格开办条件，认真总结近年来各县区农村家宴监管方面的经验做法。一是对不具备开办条件、无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小餐饮、农家乐要坚决予以取缔。二是严厉打击餐饮单位故意使用假冒伪劣、过期变质食品和食品原料、违法添加等行为，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三是规范管理。严格执行小餐饮、农村中小学食堂、农村家宴标准规范，加强餐饮单位营业场所卫生条件、食品加工用具、餐饮具清洗消毒、卫生设施和设备、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，督促业主严格执行食品原料进货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

度。

（三）小药房的治理。按照《药品管理法》规定，加强对零售药店的监管，查处零售药店违规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行为，卫生、计生行政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开展对镇（办）卫生院、村卫生室、个体诊所药房及各类涉药单位进行检查，重点是药品（中药饮片）采购来源、登记台帐、药品贮存、使用情况、一次性无菌器械使用情况等。

（四）食用农产品市场的治理。一是全面清查经营主体。对集贸市场、蔬菜批发市场主办单位和市场内经营主体进行清查，对无证照经营农副产品和食品的，予以取缔；对已经取得主体资格，但不具备经营条件的，要限期整改；对违法经营的，依法吊销其证照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二是严查制假售假行为。对违法生产、加工、储存假冒伪劣食品和有毒有害食品行为的企业或窝点，要堵源截流、端窝挖点，防止假冒伪劣食品和有毒有害食品流入市场。三是严查不合格食品。严查非法添加有毒有害化学物质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豆制品、面条、肉制品、粉条，以及销售无生产许可证、无经营许可证、无生产日期、无产品批准文号、未标示生产厂名、无质量合格证和以不合格食品冒充合格食品、未经检验检疫肉禽类等、国家明令禁止上市销售的食物、腐烂变质过期失效食品等。提高集贸市场、蔬菜批发市场中的重点食用农产品监管水平，开展食用农产品检验，检测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。四是完善相关制度。建立健全日常

巡查制度、经营主体不良行为和良好行为记录档案、公示制度、不合格食品可追溯制度、问题食品下柜退市制度等。督促市场主办单位和各类市场主体落实进货登记台帐、索证索票管理制度，继续坚持和完善“一票通”制度，做到档案记录齐全、亮照经营、诚信守法、文明经商。

三、时间步骤

（一）启动阶段（2014年1月1日—1月10日）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召开行动发布会，启动全市食品药品专项行动，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，扩大专项治理行动的社会影响力。

（二）治理规范阶段（2014年1月11日—2月28日）。集中对辖区内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、小餐饮、小食品店、小药房、农家乐、农村家宴、农村中小学校食堂、食用农产品市场内进行全面清查，对发现的问题，要逐一提出整改意见，督促限期整改；涉及的违法行为，要依法严肃查处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；对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盲区，要立足当前、着眼长远，纳入监管范围，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。

（三）总结提高阶段（2014年3月1日—4月30日）。各县区总结专项治理行动的经验，研究、制定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，进一步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水平。各县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在2014年4月15日前将专项整治行动总结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市政府将组织考核检查，检查结果在全市通报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为确保全市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有序推进，成立市食品药品专项治理行动工作领导小组。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市食药监局、卫生局、公安局等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。各县区政府具体组织实施，分管县区长要亲自上手，深入一线，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按照县镇联合行动的原则，明确任务，落实责任，确保专项治理行动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依法开展治理。打击食品药品违法行为，维护食品药品质量安全，是人民群众的期盼，是各级政府的责任。各县区、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坚持依法行政，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对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及违法行为要重拳出击，务必做到有案必查，违法必究，专项行动中发现跨区域的案件，食药监、卫生、公安、质监、工商等部门要相互配合，加强沟通联系，充分发挥食品药品快检及抽样送检的作用，妥善解决遗留问题，把清理问题隐患、端掉黑窝点、取缔黑作坊、办理违法犯罪案件的数量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标准。市政府将成立督查组，对各县区专项治理工作进行专题督查。

（三）建立长效机制。各县区政府要针对突出问题，举一反三，源头治理，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。对规范生产、守法经营的食品生产经营小作坊，要出台相关扶持激励政策，积极培育标准化的小作坊，鼓励名优企业连锁经营，带动小作坊健康发展；不断改造提升农村中小学校食堂、农家乐、农村家宴的管

理水平，坚持标准开展餐饮服务量化分级管理，建立食用农产品放心店等；要探索实施食品生产经营单位“评星定级”管理模式；建立经常性的督查、抽查、暗访制度和定期质量曝光制度；加大有奖举报制度，发动群众参与监督，调动群众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积极性；兑现举报奖励政策，积极构建“企业自律、政府监管、社会协同、公众参与、法制保障”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格局，不断把专项行动引向深入。

（四）加强舆论宣传。各县区政府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及时通报专项治理行动进展情况、工作成效和典型经验，为专项行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，宣传守法经营的正面典型，宣讲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有关食品药品安全知识，提高群众自我保护意识，自觉抵制假冒伪劣食品及假劣药品，引导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诚信经营，守法自律。

（五）强化督促检查。今冬明春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治理行动，是用实际行动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具体体现，是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期间一次全市性工作部署，是对各级食品药品机构队伍整合后工作能力的一次检验，各县区政府要切实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，强化督促检查，集中力量开展工作，确保治理行动落实到位、取得实效。

安康市食品药品安全重点领域 专项治理行动进展报表

填报单位：

年 月 日

类别	单位	数量	累计数量
出动执法人员	人次		
检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	家		
检查小食品店（小超市）	户		
检查小餐饮	户		
农村中小学校食堂	所		
检查农家乐	家		
检查小药店	家		
检查集贸市场、批发市场	个		
规范办证的小作坊	家		
取缔的小作坊	家		
取缔的小食品店	户		
取缔的小餐饮	户		
吊销营业执照	户		
捣毁制假售假窝点	个		
查处制售假冒伪劣食品案件	件		
查处制售假冒伪劣食品案值	万元		
罚没金额	万元		
查扣、没收不合格食品数量	公斤		
结案数	个		
移送公安机关案件	个		

填报人：

负责人：

说明：各县区于每月 5 日前报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综合科。

安康市食品药品安全重点领域 专项治理行动重点案件报表

填报单位：

年 月 日

案件名称	
基本案情	
查办责任单位 及责任人	
案件查办情况	

填报人：

负责人：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1月13日印发
